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 股份公眾持股量狀況的最新資訊  
及  
(2) 申請延長關於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茲提述(i)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enius Lead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豁免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先舊後新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現有股份以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先舊後新配售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公眾持股量狀況的最新資訊**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劉先生告知：

- (a) 配售協議B已根據配售協議B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及
- (b) 配售協議A的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A及承配人B(即分別為陳惠勇先生及榮文怡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配售協議B後，僅193,046,2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9%)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然而，待完成配售協議A後，233,046,2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及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再者，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合共233,046,2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21%(假設除先舊後新認購所引起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並無變動))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仍將獲達成。

下文列載於以下情況的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配售協議B後但完成配售協議A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ii)完成配售後但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及(iii)完成配售後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協議B後但完成 配售協議A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後但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完成配售後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529,500,546	67.16%	529,500,546	67.16%	529,500,546	61.83%
劉先生(附註)	65,820,000	8.35%	25,820,000	3.28%	93,820,000	10.96%
<b>小計</b>	<b>595,320,546</b>	<b>75.51%</b>	<b>555,320,546</b>	<b>70.44%</b>	<b>623,320,546</b>	<b>72.79%</b>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A	-	-	40,000,000	5.07%	40,000,000	4.67%
承配人B	28,000,000	3.55%	28,000,000	3.55%	28,000,000	3.27%
其他公眾股東	165,046,204	20.94%	165,046,204	20.94%	165,046,204	19.27%
<b>小計</b>	<b>193,046,204</b>	<b>24.49%</b>	<b>233,046,204</b>	<b>29.56%</b>	<b>233,046,204</b>	<b>27.21%</b>
<b>總計</b>	<b>788,366,750</b>	<b>100.00%</b>	<b>788,366,750</b>	<b>100.00%</b>	<b>856,366,750</b>	<b>100.00%</b>

附註：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且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 申請延長關於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誠如豁免公告所載，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有待配售協議A之完成而尚未恢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延長一星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授出豁免期之延長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鄺國祥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